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(单位名称)的养护第三方巡查监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养护第三方巡查监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3290.908397万元,资产总额为2153.74863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2月10日

